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作出有關分派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或其組成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等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作出超額分配並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可於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的價格。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

有意投資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Gaush Meditech Ltd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3,068,6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7,382,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5,686,6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307,000股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1,761,6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6,075,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5,686,6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股份51.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2407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